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16—099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2016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6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和组织回复。鉴于落实反馈意见中的核查事项尚需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后，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的请示》，申请延期至2017年1月16日前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